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23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3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客观、公正、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共计 2 次，公司董事会共计 3 次，其中董事会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2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任期内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3、任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 2023 年任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告时间	发布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30日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3、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的独立意见；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6、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8、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9、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10、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4月12日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p>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3年任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理财产品购买、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年任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调整部分变革项目组成员、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日常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就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建设、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及会计师多次沟通，了解会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与会计师就重点关注事项达成共识，及时跟踪、关注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审计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合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的监督

2023年任期内，本人全面理解公司各项制度，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认真审阅各类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持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知，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它事项

2023 年任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一起共事的同事表示衷心的感谢，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建萍

2024 年 3 月 28 日